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采 购 人：东莞市中医院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血液透析滤过装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二、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1ZD098

三、采购内容：

包组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元)	单价最高限价 (单位：元)	最高限价合计 (单位：元)	备注
A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台	详见招标文件	1,200,000.00元	220,000.00元/台	1,100,000.00元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0,000.00 元。
3.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20,000.00 元/台）。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为准。）
-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

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七、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http://www.zdbidding.com/)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dbidding.com/>)中“下载中心”下载。)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注册登记说明:

1. 供应商须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gdgpo.czt.gd.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 020-83726197、83188500。

2. 建议各供应商至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前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

九、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售后不

退。

十、 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十一、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30

十二、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十三、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十四、 联系事项

1. 采 购 人 : 东莞市中医院
地 址 : 东莞市东城街道松山湖大道东城段3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 黄工
电 话 : 0769-26385133
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 廖小姐
电 话 : 0769-22682666
传 真 : 0769-22682666

十五、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dbidding.com/>。
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
3.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2.2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中医院
2.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0.2	答疑及踏勘现场	不举行。
20.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开标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9440 0201 0001 1058 7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2021ZD098，以便查询。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2.3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和电子文件壹份一起封装； 2. 副本伍份一起封装； 3.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封装。 4. 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字样。
28.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40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2.提交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东莞市中医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湖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500088335709016</p> <p>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p>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货物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帐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帐户：</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1101 5019 0010 0069 37</p> <p>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东莞市中医院。
- 2.3.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须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人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必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前往与东莞市财政局签订合作框架的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该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不足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开标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10.2. 如举行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文件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1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8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9.1.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9.1.1. 加注“★”号条款；

19.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其后的90天，投标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22.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2.2.2. 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每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视同加盖骑缝章）。

22.2.3. 投标文件应无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盖章。

22.2.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得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封装

23.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唱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唱标信封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还应包括联合体投标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

23.2. 唱标信封须单独封装；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 2)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3)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4) 包组号: _____ (无分包组的项目, 包组号可不用填写)
- 5) 投标人名称: _____
- 6) 投标人地址: _____
-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装订	包装	备注
1	正本	1	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不允许采用活动夹等方式装订
2	副本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3	唱标信封	1	无须装订	单独密封包装	

24 开标事宜: 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 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核对身份后签名递交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及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 27.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7.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7.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5.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2. 与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8.4.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8.6.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8.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8.8.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

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9.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0 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评标方法

3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评标程序，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32.2. 商务、技术评分

32.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商务部分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32.3. 价格评分

32.3.1.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价格部分评分表**》。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2.4. 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32.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5. 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项目价格扣除（不适用）

32.5.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3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6.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7.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32.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2.8.1.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32.8.2.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32.8.3. 采购产品(针对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排列顺序。
- 33.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需提供：
- 34.3.1. 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34.3.2. 如是中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5. 中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 废标

-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 36.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 36.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6.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4.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 36.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6.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6.2.4.4. 事实依据；
 - 36.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6.2.5. 质疑函提交要求：
 - 36.2.5.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供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6.2.5.2.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资料以纸质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 36.2.6. 其他事项：
 - 36.2.6.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中一次性提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质疑函将当作询问的形式作出回复。
 - 36.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6.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6.3.3.1. 捏造事实；
 - 36.3.3.2. 提供虚假材料；
 - 36.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 特别说明

-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7.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7.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7.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7.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7.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7.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7.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7.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37.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7.2.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的；
 - 37.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订立

-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9 合同的履行

- 3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9.3. 中标人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 履约保证金

- 40.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40.2.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40.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人的原汇入帐户。

41 验收

- 41.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41.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1.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41.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以中标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表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七、评标标准

43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为准)。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审查表内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投标人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5 评分权重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15%	55%	30%	100%
分值	15分	55分	30分	100分

46 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同类业绩	2018 年至今投标人具备医疗设备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业绩此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0
2	售后响应 承诺	1)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不含)-3 小时（含）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不含）-4 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注：不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未提供服务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5
合 计			15 分

47 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1）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 （2）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的视为负偏离。	30分
2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4）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困难的得1分。	10分
3	质量承诺 及保证措 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成品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全面完善，非常详细、可行性强得9分； （2）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善、详细、可行性一般，得5分；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差，得2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完善、不详细、不可行，得1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9分
4	应急措施 及培训方 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服务支持、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2）应急方案及培训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应急方案及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6分
合 计			55分

48 价格部分评分表：

价格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30
合计			30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主要货物技术指标要求的重要参数；

一、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 台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
2. 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
3. 10 英寸以上彩色液晶可任意调向显示屏幕，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
4. 具备固定及自由设定的钠曲线，实现个体化透析治疗。
5. 具备固定及自由设定的可调超滤曲线，实现个体化透析治疗配方。
6. ▲超滤系统为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精密容积式脱水控制，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
7. 电导度检测为 A/B 液混合后总电导度检测。
8.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4-39℃，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有超温保护。
9. ▲清洗消毒程序：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80℃ 以上）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以确保无药液残留，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热化学消毒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10. ▲具有六个以上专用 CPU 控制，增加机器安全性。
11. 有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软件。
12. ▲有数字化信息网络接口，可直接联网远程诊断和维修。
13. 有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对透析液进行超纯滤过。
14. 标配实时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该装置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 K 值、Kt/V 值和血浆钠值；
15. 标配碳酸氢盐干粉接口。
16. 直接的用户使用引导系统，发生提示或报警时在线辅助、指导功能。
17. ▲HDF 时自动设定置换液速率以匹配有效血流量。

18. ▲准备结束和回血时，透析液流量为 100ml/min，可预先设定。
19. 可根据血流量，自动调节透析液流量，可预先设定。
20. 自动连接测试功能：保证体外循环、肝素注射器、透析液系统连接正确。
21. ▲多个漏液传感器系统：体外循环或机器内部有泄漏时自动报警，保证治疗 安全性。
22. 自动的管路扭结和凝血报警告；治疗开始后自动监测体外循环管路各接口和透析液接口连接正确无泄漏。
23. ▲HD 前或后稀释 HDF，前或后稀释 HF 五种治疗模式可随时灵活转换。
24. 配有用户卡和病人卡，便于中心责任分级管理。
25. 标配在线血压监测组件。
26. 血泵：有效血流量 30~600ml/min，血泵管径可调。
27. 肝素泵 0.5-10ml/h 可选用多种尺寸的注射器，可设关泵时间。
28.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 -80mmHg~+400mmHg，精确度±7mmHg，分辨率 1.5mmHg。
29.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 -200mmHg~+200Hg，精确度±7mmHg，分辨率 5mmHg。
30. 双重空气监测，具有高灵敏度：
 - ① 超滤率为0~4000ml/h 连续可调，可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精度±1%；可实现零超滤。
 - ② 跨膜压监测范围-80~+400mmHg，分辨率 5mmHg；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 ③ ▲透析液流量 0--1000ml/min，调整梯度 100 ml/min。
 - ④ 电源：电压 220V±10%50Hz 连续工作，能抗电磁冲击、电磁干扰。
 - ⑤ 随机设置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 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15 分钟。
 - ⑥ ▲置换液生成系统：联机式自产置换液，包括置换液泵壹只；置 换量为 1.5—36 升/小时（25-600ml/min）；精度为 10%；使用两只同种规格的透析液过滤器。
31. 具有 CE 或 FDA 及 SFDA 认证证书。
32.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专门为工程师进行系统培训。
33.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34. 8 年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

血液透析滤过机配置清单

部件名称		数量
主机及附属品	触摸彩屏	1 台
	血泵	1 个
	置换液泵	1 个
	肝素泵	1 个
	输液支架杆	1 个
	消毒液吸管	1 条
	警示灯	1 个
	透析器夹	1 个
	供排水管	1 条
	尿素清除率模组 (OCM)	1 组
	在线血压计监测模组及袖套	1 套
	超净滤器支架	2 个
	透析液细菌过滤器	2 个
	使用说明书	1 份
	备用电池	1 套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2、验收完毕设备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能正常运转为验收合格，方可开始计算质保期起始日，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由故障修复后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能正常运转起计算保修期起始日，以此类推。

3、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故障停机 30 天仍未能修复的，待设备修复后能正常运行 10 个工作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以此类推。

(四) **项目质量及相关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

2、★中标人须承担设备的软件升级和与医院 LIS、PACS 系统连接的责任，所产生的软件升

级和双向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
进行包装及装运；
- 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等需要提
前和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
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
-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仪器、设备中各主要部件的三包时间（包修、包退、包换）及
保修期外拟采取的收费标准。

（五）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 1、中标人提供上门交货、验货、安装、调试、培训、检验、保养等服务。
- 2、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的完成安装调试，保证正常运行，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工具、仪器
以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免费维修，并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 3、保修期内设备故障排除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至少 2 小
时内响应（优于 2 小时响应的，以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为准），48 小时内完全排除故
障。
- 4、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是而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
出质量异议，中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安装时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进行至少一次培训。
- 6、安装三个月内厂家专职临床应用专员结合临床使用培训一次。

（六）验收时间方法及标准

- 1、验收在中标人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之后进行。
- 2、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
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
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 95%；
- 2、安装验收合格后，壹年期满，且无违约行为，30 天内支付第二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 5%。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 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调试报告。

4、中标人在壹年期内如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从第二期款项中扣除至少 5% 的合同总金额作为违约金，如第二期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或壹年期后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违约行为的，经双方协商进行赔偿。双方协商未成，中标人须根据第三方评估的损失结果，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中医院

项目联系人： 胡汝珍

联系电话： 0769-26385761

乙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甲方委托， （招标公司名称） 组织对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进行采购，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_____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 4、承担设备的软件升级和与医院 LIS、PACS 系统连接的责任，承担所产生的软件升级和双向接口等费用；
- 5、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金额合计								

三、价格

-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2、总价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 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_____（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_____（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负责货物的安装并交付使用、承担相应费用。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4、甲方在货物签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可向乙方提出数量异议。

六、包装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七、索赔

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经乙方调试三次以上仍未能达到投标书中要求的效果，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可由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若仍未能达到投标书中要求的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由乙方收回该货物的全套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付款方式 and 条件

1、签订合同，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 95%；

2、安装验收合格后，壹年期满，且无违约行为，30 天内支付第二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 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 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的验收合格报告。

4、乙方在壹年期内如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第二期款项中扣除至少 5% 的合同总金额作为违约金，如第二期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壹年期后 贰 年质保期内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经双方协商进行赔偿。双方协商未成，乙方须根据第三方评估的损失结果，向甲方进行赔偿。

5、甲方的付款能力与时间决定于政府财政，如因财政原因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甲方付款义务自条件具备时履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九、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 3、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 4、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建设方提供密码。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甲方将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相关事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装与调试

-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 2、从安装之日起 10 天交付使用，包含设备的运输（包括设备上楼）、安装及办理设备使用登记证。

十二、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3、设备的验收：

3.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

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5 验收完毕设备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能正常运转为验收合格，方可开始计算保修期起始日，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由故障修复后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能正常运转起计算保修期起始日，以此类推。

3.6 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故障停机 30 天仍未能修复的，待设备修复后能正常运行 10 个工作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以此类推。

4、乙方对设备提供 年质保期。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现场服务，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 100%设备款。

5、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6、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7、免费培训：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1 现场培训：供货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至少一周)直至采购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7.2 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方 3 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7.3 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7.4 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8、如果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其他必要条款的，甲乙双方可商议后另附补充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 %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1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1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 5、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除赔偿受害主体相应损失外，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 6、如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下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存违反法定义务及约定义务的，除赔偿损失外，按合同价款 1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价款或甲方损失（就高原则）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六、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廉洁条款

- 1、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 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 4、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其他行为。

十九、其它

- 1、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 5、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

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中医院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湖支行

账 号：500088335709016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6、双方住所地及本合同记载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审判与执行程序。因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7、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最后一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公章）：东莞市中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松山湖大道东城段 3 号

地址：

电话：0769-26385133

电话：

传真：0769-26385133

传真：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00088335709016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中医院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用户需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唱标信封

正本

副本

包组号： (无分包组的项目, 包组号可不填)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商务部份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采购内容	数量	单项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 台	小写：_____ /台 大写：_____ 每台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0,0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唱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格式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1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 台		
费用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技术服务说明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3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 1、投标人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即使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也要在此表列出，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在此表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4、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请填写“无”或留空。

注：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采购内容如无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该表可删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投 标 函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执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资质文件及奖项等）。

格式 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备注：实质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明“★”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未标明“★”的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投标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
- 2、投标人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投标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用户需求书技术（货物）参数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 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 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 页

备注：

1、本表的货物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 页(如有)
1.					
2.					
3.					
4.					
5.					
6.					
...					

备注：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表”中标有“▲”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须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货物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并提供相关货物的实物图片及产品彩页或者说明书。（格式自定）

1. 货物技术规格及性能：

.....

2. 产品用材：

.....

此外，供应商还应对所货物其制造商的加工、检测能力进行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自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1-0358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zdbidding@163.com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1-03584)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于____年__月__日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其他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其他内容）无质疑。

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递交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